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了陈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志彪先生、朱威莉女士、闵桂红女士、虞进洪先生

独立董事：季诚昌先生、叶雪芳女士、张杰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李志彪先生(主任委员)、张杰先生、季诚昌先生

提名委员会：季诚昌先生(主任委员)、叶雪芳女士、李志彪先生

审计委员会：叶雪芳女士(主任委员)、张杰先生、朱威莉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杰先生(主任委员)、季诚昌先生、朱威莉女士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陈昶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汪晓涛先生、钟磊先生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志彪先生

副总经理：虞进洪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闵桂红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范嘉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凤姣	范嘉琦
邮编	311115	311115
电话	0571-26291818	0571-26291818
传真	0571-26291817	0571-26291817
电子信箱	admin@hz-haoyue.com	admin@hz-haoyue.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

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五、上网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志彪先生

李志彪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职教于永康市芝英中学，曾任义乌市稠城明星化妆品商行经理、金华市丽源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11.00%的合伙份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59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

李志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朱威莉女士

朱威莉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义乌市嘉华日化有限公司经理、义乌市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威莉和李志彪系配偶关系，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2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

朱威莉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闵桂红女士

闵桂红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三元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闵桂红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总股本 %。闵桂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闵桂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虞进洪先生

虞进洪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东岱珠宝饰品有限公司总品管、曾任浙江新光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品管经理、曾任义乌嘉华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虞进洪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总股本 %。虞进洪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进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季诚昌先生

季诚昌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产学研合作处处长。研究方向：凝固技术与新材料、复合材料及其装备技术。入选上海市曙光人才计划，主持和参与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86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10 余项；获省部以上科技进步奖 7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2005 年和 2018 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季诚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季诚昌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诚昌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叶雪芳女士

叶雪芳女士，1966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从事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课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21年8月退休。现任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叶雪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雪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张杰先生

张杰先生，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关部长；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愿力科创有限公司董事长。获中国优秀纺织企业家、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领军人物、第十七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全国金桥奖先进个人、全国优秀职业经理人、杭州余杭区十大杰出职业经理人、杭州临平区政协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曹凤姣女士

曹凤姣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任金华市交通大厦商场柜组长；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金华市丽源日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5月至2008年6月，自主创业；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豪悦有限行政人事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豪悦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凤姣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总股本 %。曹凤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凤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 范嘉琦先生

范嘉琦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12 月进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嘉琦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000 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 0.0019%。范嘉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嘉琦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